
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江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江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同意江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决定。

独立董事：黄燕飞、刘兴祥、袁彬

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